

浙江宏康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管及 6000 吨 不锈钢管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 年 06 月 12 日，浙江宏康不锈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年产 8000 吨不锈钢管及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。验收工作组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等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，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、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浙江宏康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管及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、现场核查情况、各类协议及备案资料，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。经资料审查、现场核查、集体讨论，形成本验收意见。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16 号，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。项目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管、不锈钢管坯，年产 8000 吨不锈钢管、6000 吨不锈钢管坯。生产工艺采用酸洗、退火、冷拔、冷轧、修磨、热处理等，主要生产设备、公辅设施均按设计建成。项目劳动定员 115 人，实行三班制，年生产 300 天，厂区不设置员工食宿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智净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浙江宏康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管及 6000 吨不锈钢管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25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环评批复（丽环建松【2025】29 号）。

项目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，2026 年 2 月竣工并进入试生产阶段，试生产期间设备、环保设施运行稳定。2026 年 2 月 5 日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31124670296795P001P）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02 月 04 日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4.2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全部主体工程、公用工程、储运工程、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等项目整体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、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，结合现场核查，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存在局部微调，均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具体如下：

1. 生产设备：环评设计配置LGΦ60冷轧机3台，实际安装2台。设备数量减少，但未改变生产工艺、产品种类及设计产能，原辅材料消耗量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未增加。

2. 固废暂存设施：环评依托40m³危废暂存间，实际建成90m³危废暂存间、55m³一般固废间。

以上变动未改变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核心生产工艺，未新增污染物种类、未加剧污染物排放，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治理设施

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，冷却水、初期雨水实现循环回用，无外排。

1. 生产废水：包含酸洗废水、酸洗清洗废水、酸雾喷淋废水等，厂区设置高、低浓度生产废水分类收集池，统一收集后送入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，处理达标后纳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。

2. 生活污水：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市政管网，最终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回用废水：生产设备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循环使用；初期雨水经收集、沉淀后回用于退火喷淋系统补水，两类废水均不外排。

4. 应急设施：依托现有70m³事故应急池，配套雨水切换阀、污水截流装置。

（二）废气治理设施

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，配套完善收集及净化装置，共设置3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、DA002、DA003）。

1. 有组织废气

DA001（酸洗废气）：酸洗区域密闭负压收集，酸雾废气经3套四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。

DA002（退火炉废气）：退火炉油雾+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，采用“滤网+JQ-YJD蜂窝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设备+水喷淋”工艺处理后排放。

DA003（穿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）：废气收集后经15m排气筒直接排放。

2. 无组织废气

抛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轧机油雾配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治理设施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穿孔机、冷轧机、冷拔机、风机、泵类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。

降噪措施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、隔声底座；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利用厂房墙体、门窗隔声降噪；厂区设置绿化隔离带；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，定期检修设备，杜绝异常高噪声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治理设施

1. 一般固废：包括废边角料、废砂轮片、拉拔灰、除尘灰、废布袋、不合格品等，贮存于55m³一般固废间，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常州德协助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综合利用。

2. 危险废物：包括废酸渣（HW17）、废矿物油（HW08）、废油桶（HW08）、废油绳（HW49）、废劳保用品（HW49），设置90m³危废暂存间，分区存放、张贴规范标识、做好防渗防雨；废酸渣委托浙江元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，其余危废待产生后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处置。

3. 生活垃圾：定点收集，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-24日、6月2日-3日，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>75%，主体设备、各类环保设施均稳定正常运行。

（一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1. 废水处理设施：生产废水综合处理后，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氨氮、总铬、总镍、氟化物等污染物去除率均在70%以上。

2. 废气处理设施：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对硝酸雾平均去除率 49.8%；退火炉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 94.2%、油雾平均去除率 96.3%。

3. 噪声、固废设施：降噪设施、固废贮存及转运设施运行正常，达到预期治理效果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

1. 废水

生产废水经集中处理后，pH、SS、COD_{Cr}、氨氮、总磷、总铬、总镍、氟化物、六价铬等指标，均满足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456-2012）间接排放标准；生活污水各项指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满足地方间接排放限值要求，所有废水均达标纳管。

2. 废气

有组织废气：DA001 排气筒硝酸雾、氟化物；DA002、DA003 排气筒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油雾等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均符合对应标准限值；

无组织废气：厂界及厂区内颗粒物、硝酸雾、氟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氨等污染物监测值，全部达标。

3. 噪声

厂界昼间最大噪声 64dB(A)，夜间最大噪声 53dB(A)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4. 固体废物

各类固废分类规范贮存，处置途径合法，转移手续齐全。

（三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经核算，项目废水 COD、氨氮、总铬、总镍，废气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VOCs 等实际年排放量，均低于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，满足区域总量管控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表明：项目废水全部纳管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，回用废水不外排；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；厂界噪声达标；各类固体废物均实现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置。项目运营期间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；本项目依法履行环评、审批、排污许可、应急预案备案等全部法定环保手续，手续完整有效；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，局部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，无需重新报批环评；所有环境保护设施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均按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；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管控要求；项目建设及试生产期间，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，无环境投诉、行政处罚记录；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，监测数据真实、质控有效，符合技术规范要求。

综上，验收工作组一致认定：浙江宏康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管及 6000 吨不锈钢管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. 持续加强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治理设施日常巡检、维护与保养，建立完善运行台账，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，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。
2.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，完善转移联单、出入库台账，定期核查处置单位资质；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及外销流程，严防固废流失、泄漏。
3. 定期检查事故应急池、防渗设施、应急物资及设备，常态化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，杜绝污染事故。
4. 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常态化监测，及时公开监测数据，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。
5. 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系统，提升收集效率，持续削减无组织废气排放；持续提升厂区环境管理水平。
6. 完整整理项目环评、批复、监测报告、验收资料、协议台账等档案，按要求存档并做好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见会议签到表。



2026年6月12日

江宏康不锈钢有限公司

参会人员签名

名称

工作单

[illegible]